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一）对子公司投资；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四）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均应当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及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八条 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和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和控制

第十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投资决策前须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流程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联合财务部、法务人员及其他所需关键岗位人员

或外部专家成立评估小组；

（二）采用定量（财务模型测算）与定性（行业风险、政策风险）相结合方法，拟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评估报告需包含风险等级（低/中/高）、应对措施及退出预案；

（四）评估结论为"高风险"等级的项目，须经董事会复核。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对外投资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机制

（一）评价时点

在项目完成后12个月至18个月内开展。

（二）评价内容

- 1、预期收益与实际达成对比（财务指标、战略目标）；
- 2、风险管理有效性（风险预案执行情况、损失控制效果）；
- 3、投资决策流程合规性（审批程序、尽职调查充分性）。

（三）评价方式

- 1、5,000万元以下项目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自行评价；
- 2、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为重大金额投资项目，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四）结果应用

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需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后续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并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达到”，包含本数；“超过 ”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